

皇清經解一斑

四

口 12
2928
3



12
2928
3



清經解一斑卷四

經義述聞

春秋左傳

宋衛實難

求而無之實難

人犧實難

隱六年傳。宋衛實難。鄭何能為。文六年傳。求而無之實難。過求

何害。昭二十二年傳。人犧實難。已犧何害。周語晉語。夫戮出於

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引之謹案。實是也。爾雅寔是也。難。患也。

韋注齊語曰。患難也。廣韻。難。奴案切。患也。宋衛實難者。言唯宋衛是患也。求而無之。

實難者。言唯求而無之。是患也。人犧實難者。言唯他人為犧。是

患也。人喻子猛夫戮出於身。實難者。言唯戮出於身。是患也。昭

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言吾唯不能是患也。文義正與



去五味均平藏



此同。杜注宋衛實難云。可畏難也。尚與憂患之義相近。其注求而無之實難云。難率得。傳已云求而無之矣。何須更言難率得乎。注人犧實難云。不宐假人以招禍難。實起言子猛見寵。是吾所患。豈招禍難之謂乎。韋注周語云人犧謂難也。為人作犧實難。言將見殺也。亦未達實起語意。韋注晉語。夫戮出於身實難云。難居也。晉語。但言難。不言難居。何得增字以解之乎。此皆不知難之訓。患故臆為之說。而卒無一當也。古人多謂患為難。詳見非無賄之難下。

惡之易也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杜解惡之易曰。言惡易長。家大人曰。杜讀易為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皇矣

正疑
止訛

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韋注疾疫厲也。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上文曰。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惡之延易。禍及於身。而不可救。正如火之燎原。而不可撲滅。故引商書以明之。惡之延易。亦如草之滋蔓。而不可除。故又引周任之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毋使滋蔓之意也。東觀漢記。載杜林疏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亦是除惡務盡。義。

宋公不王 諸侯有王

九年傳。宋公不王。杜注曰。不共王職。莊二十三年傳。曹劌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杜以諸侯有王為從王事。家大人曰。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周語曰。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修德。諸侯有王。王有巡守。猶言諸侯有朝。王有巡守。上言朝以正班爵之義。則長幼之序。謂諸侯相朝也。此言諸侯有王。謂諸侯朝於天子也。故魯語載曹劌之言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商頌殷武篇。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鄭箋曰。世見曰王。曹風下泉篇。四國有王。箋曰。有王。謂朝聘於天子也。周官大

行人。凡諸侯之王事。鄭注曰。王事。以王之事來也。引詩莫敢不來王。小行人。凡諸侯入王。鄭眾注曰。入王。朝于王也。引左傳宋公不王。及諸侯有王。王有巡守。周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辱在寡人

十一年傳。君與滕君。辱在寡人。杜注不解在字。引之謹案。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覘。五歲徧省。大戴禮。朝事篇。存。作在。聘禮記曰。子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也。襄二十六年傳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杜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君。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

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竝同此義。

滅德立違

桓二年。今滅德立違。杜注曰。謂立華督違命之臣。家大人曰。違

邪也。與回邪之回聲近。而義同。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毛傳回

傳回違也。堯典靜言庸違。文十八年左傳作靖。諧庸回。杜注立

回邪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君無違德。論衡變虛篇作回德。立

違。謂立姦回之臣。上文曰。昭德塞違。正義曰。昭德謂昭明善德。

塞違邪。使違命止息也。案孔以違為違邪是也。而下文曰。昭違

又云。使違命止息。則以杜言違命而遷就其說耳。亂之賂器於大廟。又曰。君違不忘諫之以德。是違為邪也。故下

文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六年傳曰。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

心。謂無邪心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正其違。而治其煩。謂正其邪

也。昭二十年傳曰。動無違事。謂無邪事也。二十六年傳曰。君無

違德。謂無邪德也。周語曰。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曰。若有違
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也。滅德立違。與昭德塞違正相反。
則違非違命之謂也。華督之事。豈止於違命而已乎。

王亦能軍

五年傳。王亦能軍。杜注曰。雖軍敗身傷。猶殿而不奔。故言能軍。

引之諱案。王已傷矣。尚安能殿。自古軍敗而殿。皆羣臣為之。不

開王侯身自為殿也。亦當為不字。形相似而誤。此言王之餘師。

不復能成軍耳。宣十二年傳。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正

與此同。試連上文讀。曰。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

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皆甚言王師之敗也。若云王

亦能軍。則與上文隔閡矣。試連下文讀。曰。王不能軍。祝聃請從

之。是聃以王不能軍。故欲乘其敝也。哀十一年傳。齊人不能師。宵謀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正與此同。若云王亦能軍。則又與下文隔闕矣。

兩政

十八年傳。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杜注竝后曰。妾如后。注匹嫡曰。庶如嫡。注兩政曰。臣擅命。注耦國曰。都如國。引之謹案。杜釋兩政。與上下文異義。非也。政。非政事之政。謂正卿也。爾雅曰。正。長也。正卿。為百官之長。故謂之正。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賂晉六正。杜彼注曰。三軍之六卿。是也。閔二年傳。君與國政之所圖也。賈逵注曰。國政。正卿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杜彼注曰。故政。輒之臣。史記衛世家。作莊公欲

盡誅大臣。周語。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韋注竝曰。外為正卿。是正與政通也。兩政者。寵臣之權。與正卿相敵也。曰竝。曰匹。曰兩。曰耦。皆相敵之辭。閔二年傳曰。內寵竝后。即此所云竝后也。曰嬖子配適。即此所云匹嫡也。曰大都耦國。即此所云耦國也。曰外寵二政。即此所云兩政也。政。正卿也。外寵之竝於正卿。亦猶內寵之竝后。孽子之配適。大都之耦國。故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韓子說疑篇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竝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專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此尤其明證矣。

管子君臣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官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義與韓子同杜於竝后匹嫡耦國皆依閔二年傳為訓而於兩政獨曰臣擅命則誤以政為政事故耳。

徒人費

莊八年傳誅屨於徒人費引之謹案徒當為侍字之誤也侍人即寺人秦風車鄰篇寺人之令釋文寺本或作侍僖二十四年寺又作侍二十五傳侍人僚相釋文侍本亦作侍襄二十九年穀梁傳寺人也釋文寺人本又作侍人又襄二十五左傳侍人賈舉昭二十一年傳公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空僚哀二瘠環竝與寺人同顏師古匡謬正俗強為分別非也下文鞭之見血與齊莊公鞭侍人賈舉相類又曰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明是侍人給事宮中者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明証也下文石之紛如孟陽皆侍

人也不言侍人者蒙侍人費之文而省也若作徒人則文字相承之理不見且徧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杜於石之紛如孟陽竝注曰小臣而徒人費無注且僖二年齊寺人貂注曰寺人內奄官成十七年寺人孟張注曰寺人奄士而此獨無注蓋所見本已誤為徒人故疑而闕之也釋文出徒人費三字顏師古注漢書寺人費曰即徒人費也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有徒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管子大匡篇作徒人費亦後人據左傳改之。

正班爵之義

二十三年傳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釋文義字無音家大人曰義讀為儀正義曰朝以正班爵之等義節義即等儀孔

等節疑

讀得之。周官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是也。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二。引此正作儀。陳禹謨從今本改儀為義古書多以義為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下。

東關嬖五

二十八年傳。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杜注曰。姓梁名五。在閨闈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為獻公所嬖。倖視聽外事。引之謹案。外嬖對內嬖而言。七年傳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驪姬內嬖也。二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統二五言之。東關下。不當復有嬖字。梁五既稱其姓曰梁。東關五不應獨略其姓。廣韻。東字注曰。漢復姓。左傳。晉有東關嬖五。則東關為姓矣。既以東關為姓。則東關下。愈不當有嬖字。如梁五以梁為

姓。而謂之梁嬖五。可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東關五。韋昭注。晉語。亦曰。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是古文無嬖字之明証。杜注皆失之。

五侯九伯

引之謹案。僖四年傳。五侯九伯。其說有三。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曰。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大公於齊。兼五侯地。漢書。諸侯王表。作大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蓋謂齊國兼有五侯九伯之地。此一說也。正義曰。鄭元以為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為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大公為東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此一說也。邴風旄邱正義。引服虔注曰。五侯。公侯伯子男。

九伯九州之長。杜預與服同。此又一說也。案下文女實征之。非謂滅其國而有之也。馬班之說殊非傳意。鄭君之說則正義以為校數煩碎。非復人情。服杜以五侯為公侯伯子男。九伯為九州之長。案王制曰。八州八伯。鄭志。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答曰。畿內之州。不置伯。見王制正義然則方伯唯八州有之。不得言九伯也。今案侯伯謂諸侯之七命者。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曰侯伯者。舉中而言。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而曰五侯九伯者。謂分居五服之侯。散列九州之伯。若堯典五刑有服。謂之五服。五流有宅。謂之五宅。禹貢九州之山川。謂之九山九川也。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即九州也。又案子長孟堅言齊有五侯九伯之地者。謂侯爵之國五。伯爵之國九。而齊兼有

其地也。其說五九則非。其說侯伯則是。蓋當時說左傳者。皆不以侯為諸侯。伯為方伯也。

不可以貳 不能苟貳 臣不敢貳 好學而不貳 不貳其命

僖九年傳。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引之謹案。貳當為貳之借

字。解見詩士貳其行下大雅。瞻卬傳曰。忒變也。言不濟則以歿繼之。吾已

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變改也。襄二十六年傳。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貳亦當為貳。言受納君之命於先人。不可以變改也。昭二十年傳。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貳亦當為貳。言奉初命以周旋。不能變改也。又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貳亦當為貳。言奉寡君之命。不敢

詭日

變改也。又昭十三年傳。好學而不貳。貳亦當為貳。言好學始終不變也。射義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是也。二十六年傳。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貳亦當為貳。廣雅。忒差也。不貳其命者。言其命不差也。說苑。權謀篇。引詩云。皇皇上帝。其命不忒。是也。古貳字多誤為貳。互見詩。士貳其行。禮記。宿離不忒下。言天命不忒。人

應乃懿德

十二年傳。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忒。正義曰。應當也。言我當女美德。引之謹案。訓應為當。於義無取。廣雅曰。應受也。言我受女美德。而不忒也。古訓應為受。說見尚書。應保殷民下。貞

姪其從姑

十五年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杜注曰。兌下震上歸妹。兌

下離上睽歸妹
上六變而之睽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杜

注曰。震為木。離為火。火從木生。離為震妹。於火為姑。謂我姪者。

我謂之姑。謂子圉質秦。引之謹案。火即離也。不得已為姑。而又

為姪。杜說非也。今案震以陽爻為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為

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爻。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為

姪。離以女而為姑。是伯姬與子圉。為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

下。為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為長子。離為中女者。殊義。何得

以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閔元年傳。畢萬筮

仕於晉。遇屯之比。杜注曰。震下坎上屯。坤下

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為坤。震為車。坤為馬。襄二十五年傳。崔

武子筮娶棠姜。遇困之大過。杜注曰。坎下兌上困。巽下兌

上大過。困六三變而為大過。陳文

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杜注曰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巽故曰從風是變而之他則曰從也然則姪其從姑亦取震變為離之義所從之卦當為離從之之卦當為震離為姑而震為姪明矣

懷公命無從亾人

二十三年傳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亾人期期而不至無赦家大人曰懷公下脫立字則與上句不相承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凡諸侯即位必書某公立此不書立亦與全書之例不符太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治道部二兩引此文皆作懷公立命無從亾人則宋初本尚有未脫立字者史記晉世家云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為懷公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亾者

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其文皆出於左傳史記之太子圉立即左傳之懷公立也則傳文原有立字明矣

子臧之服

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服作及云一本作服家大人曰作及者是也及謂及於難杜注及於難也凡傳言及者皆放此言子臧之所以及於難者由服之不稱也不稱也夫是推原其所以獲禍之故昭元年傳苦展之不立棄人也夫語意與此相似但言不稱而不言服者蒙上文不稱其服而省也子臧之及承上身之災也而言下文曰詒伊感其子臧之謂矣又承子臧之及而言若作子臧之服則非其指矣

曰當作自

鎔簡二十八字

二十五年傳趙衰為原大夫狐溱為溫大夫衛人平莒于我十
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晉侯問原守於寺人
勃鞞對曰咎趙衰以壺殮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引之謹案
晉侯以下二十八字當在衛人平莒于我之前其曰故使處原
正義趙衰為原大夫之由也鎔簡在下耳

曰稱舍於墓

二十八年傳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正義曰此謀字或作誦
涉下文而誤耳謂涉下文輿人之誦曰而誤也家大人曰曰字
亦涉下文而行鄭注射義曰稱猶言也輿人之謀言舍於墓也
稱上不當復有曰字唐石經已誤行通典兵十五太平御覽兵
部四十五引此皆無曰字

以亢其讎

背惠食言以亢其難杜注曰亢猶當也讎謂楚也家大人曰杜
訓亢為當故以讎為楚其實非也周官馬質綱惡馬鄭司農曰
綱讀為以亢其讎之亢九御
也禁也則自
先鄭已誤解此言亢者扞蔽之意亢其讎謂亢楚之讎也楚之
讎謂宋也亢楚之讎者楚攻宋而晉為之扞蔽也晉語曰未報
楚惠而抗宋是其明證矣章注抗救也說文抗扞也抗與亢凡
通列子黃帝篇釋文曰抗或作亢凡
扞禦人謂之亢為人扞禦亦謂之亢義相因也昭元年傳曰苟
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又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杜注
亢蔽
也二十二年傳曰無亢不衷以弊亂人皆是扞蔽之義

以相及也

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杜注曰以惡相及引之謹案及字之義不

明故杜增成其義曰以惡相及然傳文但言相及不言以惡也

今案及當為反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已篇及其天年高義篇必宜內反於心淮南詮言篇莫能反

宗今本反字並譌作及史記蔡澤傳乘至盛而不反道理秦策反譌作及相反謂相違韋注周語曰

反違也上文曰使皆降心以相從也從與違義正相對上文曰

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相從則協相反則不協矣僖五

年傳曰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宣十五年傳曰楚子

使謂解揚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哀二十七年傳曰知伯

貪而復故韓魏反而喪之晉語曰成而反之不信趙策曰趙使

姚賈約韓魏韓魏反之淮南詮言篇約束誓盟則約定而反無

日高注曰反背叛也義並與此同

殺女而立職

文元年傳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陳氏芳林攷正曰韓非

子作廢女內儲說上云黜商臣似作廢字為允然江芋怒故甚其

辭讀者正不必泥也又曰唐劉知幾史通言語篇引作廢女引

之謹案韓子及史通並作廢是也上言黜商臣下言能事諸乎

則此文本作廢女而立職明矣若商臣被殺又誰事王子職乎

列女傳節義傳載此事曰天子知王之欲廢之也遂興師圍王

宮亦其一證也廢字不須訓釋故杜氏無注若是殺字則與上

下文不合杜必當有注矣自唐石經始從誤本作殺而史記楚

世家亦作殺則後人依左傳改之耳若謂江芋怒而甚其詞則

曲為之說也古字多以發為廢傳文蓋本作發發殺形相近因

誤而為殺矣說苑說叢篇智者不妄為勇者不妄發今本發誤作殺

秣馬蓐食

七年傳。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杜注曰。蓐食。早食於寢蓐也。漢書。韓信傳。亭長妻。晨炊蓐食。張晏曰。未起而牀蓐中食。引之謹案。訓卒利兵。秣馬。非寢之時矣。亭長妻。晨炊則固已起矣。而云早食於寢蓐。云未起而牀蓐中食。義無取也。方言曰。蓐。厚也。食之。豐厚於常。因謂之蓐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者。商子。兵守篇曰。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是其類也。兩軍相攻。或竟日未已。故必厚食。乃不飢。亭長之妻。欲至食時。不具食。以絕韓信。故亦必厚食。乃不飢也。成十六年傳。蓐食申禱。哀二十六年傳。秣馬蓐食。竝與此同。

文示乎遂自亾也

宣二年傳。杜注曰。輒亦去。引之謹案。此謂盾亾。非輒亾也。自宣子田于首山。至不告而退。明盾得免之由。盾既免。遂出奔。出奔出於己意。不待君之放逐。故曰自亾。有亾乃有復。故下文言宣子未出山而復。而大史謂之亾。不越竟也。若以此為輒亾。則傳尚未言盾亾。下文何以遽云未出山而復乎。史記晉世家。誤以靈輒為示昧明。云明亦因亾去。又云。盾遂奔。不知遂自亾也。卽謂盾奔。非謂輒亾去也。杜氏蓋因史記而誤。穀梁傳叙此事。亦云。趙盾出亾。至於郊。

攻靈公

趙穿攻靈公於桃園。釋文。趙穿攻如字。本或作弑。引之謹案。攻本作殺。殺字隸或作煞。上半與攻相侶。又因上文伏甲將攻之。

而誤為攻耳。趙穿殺靈公。故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若但攻之而已。則殺與否。尚未可知。大史何由而書弑乎。杜注。宣子未出山而復曰。聞公殺而還。釋文。聞公殺。申志反。蓋殺有如字及申志反。二音故別之。曰申志反。左傳。釋文。殺音申。志反。者。凡十三見。並與此同。今本注及釋文。俱改殺為弑。非也。隱四年。經。衛州吁弑其君完。釋文。弑音試。凡弑君之類。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釋文已云。弑不重言。不應於此。又音申。志反也。公殺。正謂趙穿殺靈公。則杜所據本作殺。明甚。

縣公

十一年傳。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杜注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引之謹案。縣公。猶言縣尹也。與公侯之公不同。如謂楚僭稱王。其臣僭稱公。則楚官之貴者。無如令尹司馬。何以令尹司馬。不稱公。而稱公者。反在縣大夫乎。襄二十五年傳。齊棠公之妻。東郭

偃之姊也。杜注曰。棠公。齊棠邑大夫。齊之縣大夫。亦稱公。則公為縣大夫之通稱。正義謂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非也。作傳者非其臣僕。何為與臣僕同稱。非僭擬於公侯也。若以為僭。則公尊於侯。齊君但稱侯。豈有其臣反稱公者乎。鄉飲酒禮。諸公大夫。鄭注曰。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則孤卿得稱公。亦非公侯之公也。

旅有施舍 施舍已責 魏絳請施舍 施舍可愛
施舍寬民 施舍不倦 喜有施舍

十二年傳。引之謹案。古人言施舍者。有二義。一為免繇役。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讀為弛。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曰。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是也。一為布德惠。蓋古聲舍予相近。舍古音暑。見唐韻正。施舍之言。賜予也。宣十二年。左傳。旅

有施舍。謂有所賜予。使不乏困也。若地官遣人野鄙之委積以

是成十八年傳。施舍已責。襄九年傳。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

三十一年傳。施舍可愛。昭十三年傳。施舍寬民。又施舍不倦。

九年傳。王施舍不倦。二十五傳。喜有施舍。周語。縣無施舍。施舍若遺人

以待賓客。及廬有飲食路。又聖人之施舍也。議之。施舍謂賜予

室有委俟館有積是也。又喜怒取與則謂因怒而奪。因又布憲。施舍於百姓。晉語。施舍

喜而與。以其人之功罪定之也。又布憲。施舍於百姓。晉語。施舍

分寡。楚語。明施舍。以道之忠。忠謂惠愛也。吳語。日忠惠以善

謂賜予之也。杜注。施舍不倦。曰。施舍猶云布恩德。得傳意矣。而

其他則以施為施惠。舍為不勞役。強分施舍為二。非也。韋注。縣

無施舍。曰。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此誤作。注。聖人之施舍。曰。

施予也。舍。不予也。注。布憲。施舍。曰。施。施惠。舍。舍罪也。注。施舍分

寡。曰。施。施德也。舍。舍禁也。注。明施舍。以道之忠。曰。施已所欲。原
心舍過。同一施舍。而前後屢易其說。蓋古訓之失。傳久矣。

待諸乎

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

曰。待諸乎。引之謹案。待諸者。禦之也。時上軍未動。故卻克欲禦

楚師。士會以寡不敵眾。故收軍而退也。魯語。帥大讎。以憚小國。

其誰云待之。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竝曰。待。禦也。昭七年

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管子。大匡篇。曰。鮑叔因此以作難。

君必不能待也。制分篇。曰。敵人雖眾。不能止待。止待猶言止禦

能止絕句待字。下屬為句失之。孫子。九變篇。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

以待也。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

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為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為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圍。圍即禦也。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杜注曰。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正義曰。杜以文承武王克商作頌之後。又連四篇詩義。故以為著之篇章。劉炫云。能有七德。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橫取下文京觀。為無忘其章明武功。以規杜失。非也。家大人曰。劉以章為章明功業。是也。凡功之顯著者。謂之章。魯語曰。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晉語曰。以德紀

民。其章大矣。韋注竝云。章著也。義與此章字同。使子孫無忘其章。即上文所云。示子孫。以無忘武功。則章者。正章明功業之謂。非謂篇章也。功業。即指禁暴以下七德而言。故下文曰。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若云。使子孫無忘其篇章。則未矣。

亢大國之討

十三年傳。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孔達曰。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歿之。家大人曰。亢當也。襄十四年左傳。晉禦其上。戎亢其下。呂氏春秋。離俗篇。豈亢貴也哉。高杜注。竝曰。亢當也。字通作伉。呂氏春秋。士節篇。身伉其難。高注。伉當也。大國之討。謂晉討衛之救陳也。言我寔掌衛國之政。而當晉之討。不得委罪於他人也。十二年。宋伐陳。衛孔達救陳。曰。若大國討我。則歿之。是其証也。杜訓亢為禦。以亢大國之討。為禦宋討陳。皆失之。

疏行首 問盟首

引之謹案。成十六年傳。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杜注曰。疏行首者。當陳前決開營壘。為戰道。案下文曰。將塞井夷竈。而為行也。則塞井夷竈。正所以疏行首。非決開營壘之謂也。首當讀為道。疏通也。謂通陳列隊伍之道也。井竈已除。則隊伍之道。疏通無所窒礙矣。又襄二十三年傳。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注曰。盟首。載書之章首。案盟詞簡約。無篇章。下文母或如云云是也不得云章首。首亦當讀為道。盟道。盟惡臣之道也。古字首與道通。逸周書。內良夫篇。予小臣良夫誓道。羣書治要作誓首。史記秦始皇紀。追首高明。索隱曰。會誓刻石文。首作道。

閒蒙甲冑

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閒蒙甲冑。杜注曰。閒猶近也。釋文。近一本作與。音預。家大人曰。訓閒為近。於義無取。一本作與。是也。言以君之靈。得與蒙甲冑也。莊十年傳。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昭二十六年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杜注竝曰。閒猶與也。是其證。韓子。亾微篇曰。上閒謀計。下與民事。

為事之故

為事之故。敢肅使者。杜注曰。言君辱命來問。以有軍事。不得答。故肅使者。家大人曰。杜以事為軍事。非也。事。謂楚子使人來問之事。晉語曰。為使者故。敢三肅之。是其明證矣。

今既耕而卜郊

襄七年傳。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

也。杜注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耕謂春分。引之謹案：耕謂正月。夏小正：正月農耕及雪澤。正月已耕矣。二月乃卜郊。故曰：既耕而卜郊。杜誤以春分為耕時。孔曲為之說，非也。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

八年傳：楚子囊伐鄭，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子驕、子展欲待晉。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亾無日矣。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家大人曰：親我無成四句，承上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而言。言楚之親我，有始無終，而其心且欲以我為鄙邑，故楚不可從，不如待晉也。杜注以親我為晉親鄭，鄙我是欲為鄭欲與楚成，不可從為子駟不可從，皆失之。

為王御士

二十二年傳：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杜注曰：御王車者，引之謹案：御侍也。御士，蓋侍從之臣。若周官御僕、御庶子之屬。見夏官大非謂御車者也。僖二十四年傳：積叔桃子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狄師二字衍王御士將禦之。杜彼注曰：周禮王之御士，十人。即御僕下士是其証。

寢廟

二十三年傳：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正義曰：一解。案此二字上有脫文鼠不敢穿寢廟墉，以為穴者，即畏人故也。但寢則近人，廟則幽靜，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知寢廟閒雅，鼠不即以為穴，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為畏人故也。惠氏樸菴曰：廟日祭

月祀朝聘饗燕皆行之於廟。故鼠不穴。疏以為廟幽靜。失之。引之謹案。經言寢廟。多指宗廟言之。此寢廟。則指人之寢室言之。寢室為人之所居。故鼠不敢穴。襄四年。魏絳引虞人之箴曰。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民居寢廟。獸居茂草。故曰各有攸處。杜注人神各有所歸。故德不亂非也。箴言民獸各有攸處。非謂人神不相雜糅。此寢廟。亦謂人之所居。非謂宗廟也。凡宮室尊嚴。謂之廟。荀子禮論篇。疏房椽。顏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楊倞注曰。顏古貌字。貌廟也。廟者。宮室尊嚴之名。呂氏春秋慎勢篇曰。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此廟字。亦指王者所居言之。非謂宗廟也。

數疆潦

二十五年傳。杜注。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正義曰。賈逵以疆為疆。曠境墾之地。鄭眾以為疆界內有水潦者。案周禮草人。凡糞種疆。曠用糞。鄭元云。疆曠。強堅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眾之說。數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其租稅也。孫毓讀為疆潦。注云。砂礫之田也。引之謹案。水潦所集。不必在疆界。且上文之山林藪澤。京陵淳鹵。下文之偃豬原防。隰臯衍沃。皆二字平列。此疆潦不應獨異。鄭眾之說非也。孫毓讀為疆潦。蓋疆礫之譌。爾雅。山多小石。礫。郭璞注云。多疆礫。釋文。疆居羊反。引字林云。礫也。說文。礫。山石也。玉篇。礫。同礫。力的切。眾經音義卷八。引通俗文云。地多小石。謂之疆礫。是疆礫者。有石之地。逸周書。文傳篇。所謂礫石不可穀。樹之葛木。以為締紘。以

為材用者也不可樹穀故計數減其租入也孫說為長

公怨之 幸而後亾

二十七年傳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亾家大人曰怨刺也言伯有志誣其君於君享趙孟之時賦鶉之賁賁之詩公然譏刺之以為賓榮寵也廣雅譏諫怨也諫通作刺論語陽貨篇詩可以怨鄭注曰怨謂刺上政見邶風擊鼓正義漢書禮樂志曰怨刺之詩起詩譜序曰刺怨相尋是怨與刺同義正義以公為君怨為怨怒云伯有反將公之所怒以為賓之榮寵失之遠矣

杜解幸而後亾曰言必先亾家大人曰杜以下文云子展其後亾者也故以後亾連讀謂伯有必微天幸乃得後亾否則必先

亾也。不知此以而後二字連讀非以後亾二字連讀亾謂出奔也。言伯有幸而後得亾不幸則為戮故上文云伯有將為戮也。哀二十五年傳衛侯怒褚師聲子褚師出曰今日幸而後亾杜彼注云恐歎以得亾為幸是其明証矣僖二十一年傳宋公子目夷曰宋其亾乎幸而後敗亦謂幸而後止於敗不幸則亾也。以上三條皆以而後二字連讀。

遺民

二十九年傳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家大人曰遺民本作遺風此涉下文猶有先王之遺民而誤案杜注云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則傳文之作遺風甚明而今本正義云作歌之民與唐世民同顯與杜注不合此後人以已

誤之傳文改之也。唐風蟋蟀。正義云。有唐堯之遺風。故名之曰唐。故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彼疏所引。正作遺風。故知此疏為後人所改也。漢書地理志。作遺民。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史記吳世家。正作遺風。又蟋蟀序云。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義即本於左傳遺風二字。與史記杜注及詩正義所引皆合。自唐石經始作遺民。而各本皆沿其誤。

過諸廷

三十年傳。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杜解過諸廷曰。愆期行過王廷。家大人曰。過當為過字之誤也。儋括入朝。而愆期遇之於廷。故曰過諸

廷。猶論語言過諸塗也。若如杜注云。行過王廷。則當言過廷。不當言過諸廷矣。論語鯉趨而過庭。若加一字。曰。鯉趨而過諸庭。其可乎。

誰知所敝

國之禍難。誰知所敝。引之謹案。敝猶終也。言不知禍難所終也。歸妹象傳曰。君子以永終知敝。雜卦傳歸妹女之終也緇衣曰。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審其所敝。是敝與終同義。高注淮南原道篇曰。敝盡也。盡亦終也。

與子上盟

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使公孫盱入盟。大夫己巳復歸。釋文。出與子上用兩珪質于河九字云。

一木作與子土盟。絕句。用兩珪質于河。別為一句也。引之謹案。用上盟字。蓋衍文。用兩珪質于河。此誓也。非盟也。下文入盟大夫。乃言盟耳。上文子產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壬寅子產入祭。于子后入皆受盟于子哲氏亦是止之於外而盟。於內方止之。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周官封人。大盟則飾其牛牲。司盟。凡盟詛。以其地域之衆庶。其牲而致焉。傳凡言陳五父及鄭伯盟。敢如忘。隱七年。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僖十五年。新與楚盟。口血未乾。襄九年。王賜之駢旄之盟。十年。飲用牲加書曰。天子既與楚客盟。二十六年。宋之盟。楚人先歆。二十七年。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亾人之族。既盟于北郭。昭六年。諸侯盟。誰執牛耳。哀十六年。衛大子輿殺迫孔悝於厠。強盟之。同上。又僖九年。穀梁傳。葵邱之盟。陳牲而不殺。無不殺牲歆血者。其倉卒無牲。則以人血代之。如云孟。

任割臂盟公。莊三十二年。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定四年。是也。無用珪者。用珪則非盟也。僖二十四年傳。子犯以璧授公子。請由此亾。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亦是約信。而非盟也。故晉語。但言公子沈璧以質。而不言盟。韋注曰。質信也。沈璧以自誓為信。自史記晉世家。載此事云。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說苑復恩篇亦云。沈璧而盟。始誤以誓為盟。蓋西漢時。已不知誓與盟之有別矣。韓子外儲說云。咎犯再拜而辭。文公止之。解左驂而盟于河。趙策刑白馬而盟。之與此同。不曰投璧。而曰解左驂。然則涖牲者。乃謂之盟。投璧。不可謂之盟也。杜注。投其璧于河曰。質信于河。注此傳曰。沈珪於河為信也。但云質信。云為信。則非盟可知。杜所據本。蓋無盟字。

降婁中而旦

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杜注曰：降婁，奎婁也。周七月。今五月。降婁中而天明。正義曰：劉炫以為五月降婁未中。而規杜失。引之謹案。劉說是也。月令：仲夏，旦危中。季夏，旦奎中。月令：季夏，為周之八月。蓋子嶠之葬，在十九年之八月。是月降婁中而旦也。杜當云：周八月。今六月。降婁中而天明，則得之矣。而云：周七月。今五月。此誤記月令故爾。正義曲護杜氏，而云：月令是細計之數。杜據大略而言，故與月令不同，非也。

諄諄

三十一年傳。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
釋文：諄，諄徐之。閏反。或一音之。純反。引之謹案：諄諄，眊亂也。漢書董仲舒傳：天下眊亂，謂趙孟

年未滿五十。而眊亂。如八九十人也。昭元年傳：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杜彼注云：八十曰耄。耄亂也。義與此同。眊，耄古字通。呂刑：耄荒。漢書刑法志：作眊荒。諄諄，或作訕訕。又作恇恇。爾雅：訕，訕亂也。釋文：訕，訕之。閏之。純二反。或作諄。音同。楚辭九章：中悶瞷之恇恇。竝字異而義同。漢書五行志：引此文。顏注：諄諄，重頓之貌也。失之。是謂近女室疾如蠱。

昭元年傳：是謂近女室。疾如蠱。正義曰：女在房室。故以室言之。家大人曰：晉侯以近女而生疾。不言近女。而言近女室。於義轉迂。易林鼎之復云：女室作毒。為我心疾。則漢人所見本。已與今同。案室當為生字之誤也。蓋生誤為室。又誤為室。是謂近女為句。生疾如蠱。為句。本文女蠱為韻。下文食志祐為韻。傳凡言是謂者。文多用韻。若是謂鳳凰于

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是謂沈陽可以興兵之類是也若以近女室為句疾如蠱為句則失其韵矣又案下文曰女不可近乎言近女不言近女室此近女下本無室字之證上文曰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又曰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案下文曰淫生六疾又曰今君至於淫以生疾此生疾二字之證又曰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此生疾如蠱之證又案晉語亦曰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下文亦云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祐此尤是謂近女生疾如蠱之明證也段氏說文蠱字注讀是謂近女室疾為句近女室非疾名不得如蠱以近女室疾連讀為句尤非

寡君舉羣臣

三年傳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

正義曰舉亦皆之義言舉朝羣臣也家人曰舉當讀為與舉與

古字通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為與禮運選賢與能即大戴禮王言篇選賢舉能也楚辭七諫與世皆然今上逸注曰與舉也史記呂后紀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徐廣曰舉一作與言不唯寡君與羣臣受賜而已

先君之靈亦寵嘉之魯語曰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成四年傳寡君與其二三老是也正義失之

且諺曰

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家人曰且諺曰本作日諺曰晏子既使宅人反其故室矣因謂宅人曰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云云上日字仍是記事之詞自諺曰以下方是晏子之語若作且諺曰則與上

文不相承矣。自唐石經上日字誤作且。而各本皆從之。初學記

居處部。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此並作日。諺曰。今本晏子春秋雜篇有晏子使

晉一篇文與左傳同且諺日三字亦同此後人取誤本左傳竄入者非晏子原文其原文見元刻本及明沈啓南本與左傳事

同而文異左傳之諺日非宅是上唯鄰是上彼文作先人有言日母上其居而上其鄰舍餘見羣書拾補

亨神人

昭四年傳。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亨神人。杜注曰。亨。通也。陸祭

附注曰。劉向新序。善謀援此文。亨作享。古字亨享通。傳遜辨誤

日。愚謂劉自誤。非通也。陳氏芳林考正曰。亨為古享字。固然。但

此處則作通義解為長。引之謹案。亨當從新序讀為享。杜不讀

為享者。蓋以神可言享。人不可言享耳。不知古人之文。多有從

一而省者。人固不可言享。亦得因神而拜稱之。襄二年傳。萊人

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正義曰。司馬法。邱出馬

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

之耳。經傳之文。此類多矣。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論語云。沽酒

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車馬。皆從一而省文也。然則以

亨神人。亦是從一而省文耳。襄二十七年傳。能歆神人。杜注曰。

歆。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彼言歆神人。此言享神人。皆是

因神而并及於人也。又案亨為古享字。以誤解為通。故古字得

存。若杜解為享祀之享。則後人必改為享矣。大有九三。公用亨

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皆古享

字。王弼誤解為通。故古字得存。故傳注誤解者。亦可以考見古

本云。

使亂大從

五年傳。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杜注。使亂大從。曰。使從於亂。釋文正義。並引服虔注。曰。使亂大和順之道。哀二年。鄭勝亂從。杜注。曰。釋君助臣。為從於亂。引之謹案。傳言亂從。不言從亂。杜注非也。兩從字皆當訓順。書傳從字多訓順。不須枚舉。言立適。大順也。今殺適立庶。則亂大順矣。助君順也。今釋君助臣。則亂順矣。亂從。猶言犯順。僖三十三年傳。文不犯順。是也。家語正論篇。使亂大從。王肅注。亦曰。從順也。是舊說皆如是。杜棄而不用。何

聳之以行

六年傳。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杜注。曰。聳。懼也。漢書刑法志。聳作懼。顏師古注。曰。懼。謂聳也。家大人曰。顏說是也。聳之以行。謂舉

善行。以聳勸之。故楚語。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韋注。曰。聳。聳也。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聳。與與。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又曰。慫。慫。勸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謂之慫。慫。慫。與聳義亦相近。

願與諸侯落之

七年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杜注。曰。宮室始成。祭之為落。正義。曰。雜記云。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元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云。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然則不釁似無祭。而杜言宮室始成。祭之為落者。以其

言落必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雷之神。以安之家。大人曰。注謂宮室始成。祭之為落。正義謂祭中雷之神。皆於禮無據。雜記注。明言不釁者不神之。則不祭明矣。正義又謂落是以酒澆落之。尤與傳義不合。庚蔚之解雜記注曰。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則。庚說已誤。案爾雅曰。落始也。與諸侯落之者。與諸侯始其事也。楚語。伍舉對靈王曰。今君為此臺。願得諸侯與始外焉。是其明證矣。宮室既成。於是享賓客以落之。故雜記注曰。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又引檀弓。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以為證。哀十七年傳曰。衛侯為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事亦相類。昭七年傳。又曰。楚子享公于新臺。即是與諸侯落之之事也。然則落之之事。享也。非祭也。四年傳。叔孫為孟鐘饗大夫。

以落之。義與此同。服虔注。以落為釁鐘。正義謂以血澆落之。竝非是。小雅。斯于箋曰。宣王於是築宮。庶羣寢。既成而釁之。歌斯于之詩。以落之。則落與釁。明是一事。釋文訓落為始是也。正義謂以血澆落之。亦非是。或以為祭。或以為釁。或言以酒。或言以血。皆由不知落之為始。而誤以為澆落之義也。

行期

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杜注曰。問魯見伐之期。引之謹案。下文曰。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則行期。當謂會盟之期。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遠啓彊如齊聘。且請期。杜彼注曰。請會期是也。會盟則兩君皆行。故問魯君行期。若伐魯之期。由楚定之。何須問魯乎。

黃熊

引之謹案。晉平公夢黃熊入於寢門。左傳。昭七年國語。晉語皆載此

事。其字並作熊。熊之能。舊本無。不如是。正義曰。諸本皆作熊。字謂諸舊本也。自解

者以絲為黃熊。入於羽淵。輒疑獸非入水之物。而讀為鼈。三足

能之能。正義引梁主曰。絲之所化是能鼈也。若是熊獸。何以能入羽淵。蓋出梁元帝左傳音史記夏本紀正義曰。絲之

羽山化為黃熊。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為三足也。至唐初。遂有徑改為能者。釋文曰。今本謂之。今本則為唐初

之本而非舊本矣。此說之一變也。或眩於熊與鼈之二說。而

不能定。遂於作能之本。而如字讀之。不以為熊。亦不以為鼈。而

以為說文之能。熊屬足。但鹿。見釋文此說之又一變也。今案黃熊

入夢。乃絲之神。神狀似熊。非真熊獸也。獸非入水之物。而神則

可以入水中。山經曰。驕山神蟲。圍處之。其狀如人面。羊角虎爪。

恒遊于睢漳之淵。出入有光。海外東經曰。朝陽之谷。神曰天吳。是為水伯。在重重北兩水間。其為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皆

青黃。則神之獸形者。未嘗不入於水也。太平御覽。獸部二十。引

瑣語曰。晉平公夢見赤熊闕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產。子產曰。

咎共工之卿。曰浮遊。既敗於顓頊。自沒沈淮之淵。其色赤。其言

善笑。其行善顧。其狀熊。則赤熊固入淵矣。此黃熊入夢。與彼略

同。何得以入淵之文。而疑其非獸乎。釋文載一說曰。既為神。何

妨是獸。正義曰。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此說是也。若以為

能鼈之能。則黃字義不可通。爾雅。鼈。三足能。不云色黃。白帖卷

九十七。熊下。引逸周書王會篇曰。東胡獻黃熊。今本逸周書作黃熊。蓋後人所

改。李善注南都賦。引六韜曰。散宜生得黃熊。而獻之紂。則熊固

精義堂藏版

有色黃者。黃熊蓋即熊也。爾雅熊如熊黃。白文大雅韓奕曰赤豹黃熊。傳言黃熊則其獸而非鼈明甚。

陟恪

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杜注曰。陟登也。恪敬也。大雅文王集傳引或說曰。陟恪當為陟降。引之謹案。恪讀為格。爾雅曰。格陟登陞也。是格與陟同義。陟格謂魂升於天也。既言陟而又言格者。古人自有複語耳。莊子德充符篇彼且擇日而登假。太宗師篇是知之能登假於道也。若此假與格同格亦登也。楚辭離騷陟陛皇之赫戲兮陟亦陞也。格與恪古字通。論語為政篇有恥且格。漢山陽太守祝睦碑。格作恪。後漢書班固傳。用討韋顧黎崇之不格。文選。格作恪。逸周書。小開武篇。因有格言。即格言也。不必改為陟降。

樂

九年傳。晉侯飲酒樂。釋文。樂音洛。引之謹案。樂當如字讀。謂平公飲酒而樂作也。古者謂作樂為樂。故檀弓云。是月禮。徒月樂。下文屠蔽酌以飲。工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正指此樂字而言。檀弓載此事云。平公飲酒鼓鐘。杜賈曰。即屠子卯不樂。是其明證矣。此與元年鄭伯宴趙孟飲酒樂不同。釋文音恪。非也。擅弓忌日不樂。說者亦誤讀為哀樂之樂。辨見檀弓。

孤斬馬在衰絰之中

十年傳。孤斬馬在衰絰之中。杜注曰。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引之謹案。斬讀為慙。慙焉者。哀痛憂傷之貌。晉語曰。吾君慙焉。其亾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是也。檀弓曰。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

語意與此相似。慙之言。懣也。說文懣痛也。

貌不道容

十一年傳。今單子為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矣。引之謹案。貌不道容。貌當為視。此涉上文容貌而誤。自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從之。漢書五行志。作貌亦後人依誤本左傳改之。案上文云。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禘之中。所以道容貌也。單子視不登帶。則不能道容貌矣。故云視不道容。言不過步。則不能昭事序矣。故云言不昭。上下皆以言視對文。今本視作貌。則與上文不合。且貌即容也。今云貌不道容。則是容不道容矣。此必當依上文改正。

是四國者

十二年傳。是四國者。專足畏也。杜注曰。四國。陳蔡二不羹。劉光伯規過曰。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哲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古四字積畫。四當為三。錢氏答問曰。賈子書大都篇云。楚靈王問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賦車各千乘焉。亦足以當晉矣。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朝乎。范無宇曰。不可。臣聞大都疑國。大臣疑主。今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或不充。不足以威晉。若充之以資財。實之以重祿之臣。是輕本而重末也。臣聞尾大不掉。末大必折。終為楚國大患者。必此四城也。靈王弗聽。果城陳蔡葉與不羹。居

數年。陳蔡葉與不羹。奉公子棄疾。內作難。然則左氏傳云四國者。兼葉言之。昭十三年傳稱陳蔡不羹。許葉之師。葉本許都。靈王遷許於城父。而取其地。故有許葉之稱。十一年。十二年傳。但稱陳蔡不羹。而不及葉者。傳寫之脫文。杜不審。而分不羹為二。以當之。誤矣。當時實有四城。改四為三。亦非其實。引之謹案。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與此相應。則無脫文可知。楚語曰。靈王城陳蔡不羹。又曰。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史記楚世家亦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陳蔡下皆無葉字。豈得盡謂之脫文乎。陳蔡不羹。實三國。故楚語既言三國。又言二城。而此言四國者。涉上文兩四國字。而誤。上文曰四國皆有。分又曰周與四國。鄭注覲禮四享曰。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

正與此同。

曰義也夫。猶義也夫。

十四年傳。三數叔魚之罪。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又殺親益榮。猶義也夫。引之謹案。曰當為由字之脫誤也。猶讀為由字之假借也。莊十四年傳猶有妖乎。正義曰。由有妖蛇。而厲公得入乎古者。由猶二字。義得通用。大戴禮保傳篇猶此觀之。莊四年公羊傳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孟子公孫丑篇文王猶方百里起。猶竝與由同。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由。則曰字亦當作由。寫者脫一直畫耳。由義行義也。

孟子盡心篇曰。居仁由義。言大義滅親。叔向能行大義。故不為末減也。再言由義也夫。所以深歎美之。雜記引孔子之言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正與由義也夫之文相類。又仲尼燕居論夔曰。古之人也。終又曰。古之人也。又孔子贊禹曰。禹吾無閒然矣。終

又曰禹吾無閒然矣。美顏回曰賢哉回也。終又曰賢哉回也。重言嗟歎。是其例也。杜注曰義也。夫云於義未安。注猶義也。夫云以直傷義。故重疑之。失之矣。服虔讀減為咸。下屬為句。亦不辭。由義也。夫乃孔子歎美之辭。不得屬之眾人。而云咸曰也。王肅家語用左傳文。而承誤作曰。又沿服虔之解。而以咸屬下讀。於為未下注曰未薄也。於或曰非也。義下注曰或左傳作咸也。

私族於謀

十九年傳。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杜注曰。於私族之謀。宜立親之長者。引之謹案。傳言私族於謀。不言於私族之謀。杜說非也。私族於謀。而立長親者。私謀於族。而立長親也。倒言之。則曰私族於謀矣。十一年傳。王貪而無信。唯蔡於

感言唯憾於蔡也。本年傳。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言怒於室。色於市也。文義竝與此相似。

取人於萑苻之澤

二十年傳。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杜注曰。於澤中劫人。引之謹案。劫人而取其財。不得謂之取人。取讀為聚。聚古通作取。萃象傳聚以

正也。釋文聚荀作取。漢書五行志內取。茲謂禽師古曰取讀如禮記聚鹿之聚。人即盜也。謂羣盜皆聚

於澤中。非謂劫人於澤中也。盜聚於澤中。則四出劫掠。又非徒於澤中劫人也。下文云。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則此澤為盜之所聚。明矣。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藝文類聚。治政部上。白帖九十一。太平御覽。治道部三。引此竝作聚人於萑苻之澤。蓋從服虔本也。杜本作取者。俗字耳。而云於澤中劫人。則

誤讀為取與之取矣。韓子內儲說篇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萑澤將遂以為鄭禍處於萑澤即所謂聚人於萑苻之澤也。

古之遺愛

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杜注曰子產見愛有古人之遺風家大人曰愛即仁也。謂子產之仁愛有古人之遺風非謂其見愛於人也。以子產為古之遺仁猶以叔向為古之遺直耳。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賈逵注曰愛惠也。惠亦仁也。故廣雅曰惠愛仁也。

易之亾也

二十九年傳范氏中行氏其亾乎。中行寅為下卿而于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如范氏焉易之亾也。杜注曰范

宣子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興之是成其咎。正義引劉炫曰范氏取蒐之法以為國制雖則為非書已廢矣。縱應有禍亾釁已歇。今荀寅更述其事。又加增范氏之惡焉。范氏已欲免禍。今復改易之而使亾。家大人曰杜劉孔三君皆未曉易字之義而強為之詞。非傳意也。孔氏駢軒經學厄言讀易為難易之易亦非今案易之亾也四字作

一句讀。易者疾也。速也。言中行寅擅作刑器以召禍。又加以范氏之舊惡。是速之使亾也。史記天官書填星其居久其國福厚。句易福薄。徐廣曰易猶輕速也。漢書天文志大白所居久其國利。句易其鄉凶。蘇林曰易疾過也。是古謂疾速為易也。引之謹案。孟子梁惠王篇深耕易耨。易耨亦謂疾耨也。易讀如字趙注易耨共苗令簡易也。孫奭音義易以鼓切皆失之。管子度地篇曰大暑至利以疾耨殺草

歲是其証。齊語曰：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義亦同也。吳語一

日留韋注：惕疾也。留徐也。惕與易聲近而義同。後人不知易有疾速之義，故或以為改

易，或以為簡易。望文生訓，而古義遂失其傳矣。

不為義疾

三十一年傳：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疾。釋文

為于偽反。杜解：不為義疾，曰：疾病也。見義則為之，引之謹案，不為義

疾，當作不為不義疾。杜曲為之說，非也。上文曰：終為不義。下文

曰：懲不義也。又曰：作而不義，文皆相承。此處脫一不字耳。不為

不義疾，言不為不義，而內省多疾也。不義，即回邪也。昭二十年

傳曰：君子不為利回，不以回待人，不益不義，不犯非禮。語

意略與此同。後漢書文苑傳：不為利回，不為義疾。中論考偽篇。

引傳文，亦作不為義疾，則後漢時傳文已脫不字。

魯君世從其失

三十二年傳：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釋文：從

子用反。失字無音。家大人曰：失讀為佚。佚字又作逸。佚與勤正相反。

言魯君世縱其佚，以失民。季氏世脩其勤，以得民也。古多以失

為佚。見九經古義。

以約為利

定四年傳：鑣金初宦於子期氏。今本鑣論作鑣，據釋文，唐石經改。實與隨人要

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為利。杜注曰：此約謂要言也。引之謹

案：杜以上文乘人之約為乘人之窮困，故別之曰：此約謂要言

也。其實約與利相對為文，仍謂窮困耳。昭二十八年傳：居利思

義在約思純。約與利亦相對言。因楚子窮困而得見。則是以約為利。檀弓曰。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文義與此相似。陸粲左傳附注曰。不敢乘君父困約之時。以為利是也。

清經解一班卷四

永田氏藏書記

